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所帶來的變動，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此外，亦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及修訂現行做法，並反映與建議修訂有關的相應最新變動(「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將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英女士及侯珉先生。

附錄

本附錄列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惟不包括相互引用、編號及內務修訂的相應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封面、標題及正文	
修訂前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公司法(經修訂)」及「法例」的提述均予刪除並分別由「公司法(經修訂)」及「法例」取代。)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u>第二份</u>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所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提述均予刪除並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取代。)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p><u>第8條</u></p> <p>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u>第8條</u></p> <p>8. 本公司之<u>法定</u>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u>第9條</u></p> <p>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u>第9條</u></p> <p>9. 本公司可行使<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細則第2.(1)條 不適用	細則第2.(1)條 <u>「公司法」的定義</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不適用	<u>「地址」的定義</u> <u>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
不適用	<u>「情況」的定義</u> <u>須具有細則第64E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不適用	<u>「電子」的定義</u>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術語的涵義。</u>
不適用	<u>「電子通訊」的定義</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不適用	<u>「電子方式」的定義</u> <u>包括向通訊的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p><u>「電子會議」的定義</u></p> <p><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不適用	<p><u>「電子通知」的定義</u></p> <p><u>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可作書面記錄的通知。</u></p>
不適用	<p><u>「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的定義</u></p> <p><u>本細則所規定擬委派的代表，此等公司細則所授權方可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等可作書面記錄的方式委派他人代為出席、作為代表或代為投票(倘適用及按規定)。</u></p>
不適用	<p><u>「《電子交易法》」的定義</u></p> <p><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p>
<p><u>「公司法」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已刪除」</u></p>
不適用	<p><u>「混合會議」的定義</u></p> <p><u>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不適用	<p><u>「會議地點」的定義</u></p> <p><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不適用</p>	<p><u>「實體會議」的定義</u></p> <p>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不適用</p>	<p><u>「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u></p> <p>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u>「法規」的定義</u></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u>「法規」的定義</u></p> <p>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細則第2.(2)(e)條</u></p> <p>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u>細則第2.(2)(e)條</u></p> <p>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u>書寫、打印、打字、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再現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再現文字的方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u>細則第2.(2)(g)條</u></p> <p>2.(2)(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p><u>細則第2.(2)(g)條</u></p> <p>2.(2)(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u>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只為通知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u></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2.(2)條

2.(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2.(2)(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2.(2)(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2.(2)(k)</u>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u>2.(2)(l)</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p> <p><u>2.(2)(m)</u>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u>2.(2)(n)</u>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2.(2)(o)</u>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u>細則第2.(2)(p)條</u></p> <p>2.(2)(p)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細則第2.(2)(p)條</u></p> <p>2.(2)(p)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細則第3.(1)條</u></p> <p>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u>細則第3.(1)條</u></p> <p>3.(1) 本公司<u>法定股本</u>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為<u>10,000,000港元</u>，拆分為<u>1,000,000,000股</u>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u>細則第9條</u></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u>細則第9條</u></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特意刪除]</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10條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細則第10條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16條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29條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細則第29條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54條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細則第54條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

細則第56條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視頻、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則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有關會議。</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57A條</u></p> <p><u>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在(i)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及(如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ii)混合會議或(iii)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59(1)條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第59(1)條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59.(2)條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59.(2)條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詳情，及(e)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特別事務)。~~通告~~期限應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會議召開之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p><u>細則第61A條</u></p> <p><u>61A.</u>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u>細則第62條</u></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u>細則第62條</u></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按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不適用	<p><u>細則第63A條</u></p> <p><u>63A.</u>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64條.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條.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p><u>細則第64A.(1)條</u></p> <p><u>64A.(1)</u>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不適用	<p><u>細則第64A.(2)條</u></p> <p><u>64A.(2)</u>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並彼此間同時及實時溝通；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 (c) 倘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於整個大會期間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中另行指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64B條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於會上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64C條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64D條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64E條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如爆發疫情,則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各情況為「情況」)。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告，並提供股東大會延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有提供該新日期)(前提為未能登載有關通告不影響該大會自動延期)，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盡力刊發股東大會延會新通告：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告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 (c) 在上文(a)及(b)段下，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符合細則第59條的通告規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在不少於延會或變動大會的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p><u>細則第64F條</u></p> <p><u>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u></p>
不適用	<p><u>細則第64G條</u></p> <p><u>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66.(2)條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細則第66.(2)條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71條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1條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2.(2)條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2.(2)條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其須於擬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3.(1)條

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73.(1)條

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74條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第74條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第75條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細則第75條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76A條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方式發出,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就釐定視為本公司已接獲有關指示或通知的時間所使用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77條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7條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根據上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78條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79條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81.(2)條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細則第81.(2)條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根據公司法)於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第82條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3)條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細則第83.(5)條</u></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細則第83.(5)條</u></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u>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細則第85條</u></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u>細則第85條</u></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細則第147條</u></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u>細則第147條</u></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u>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u></p>
<p><u>細則第152條</u></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細則第152條</u></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u>股東可藉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p><u>細則第154條</u></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細則第154條</u></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藉普通決議</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細則第161條</u></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u>細則第161條</u></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u></p>
<p><u>細則第162.(2)條</u></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細則第162.(2)條</u></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u>或自動清盤</u>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